

桃園縣改制直轄市

103 年 12 月 25 日起
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

- 一、「鄉鎮市」改為區，「村」改為里。
- 二、街路名稱不更改，門牌不換發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
戶口名簿 仍有效力，不必更換。
- 四、改制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，請全國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公司行號，於書寫通訊地址時，請詳填「桃園市○○區」及郵遞區號。

內政部



關心您